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可转让货物单证）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10 日，纽约

可转让货物单证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今后工作的安排	3
附件	
关于可转让货物单证的新文书的初步条文草案	4
第 1 章. 一般规定	4
第 1 条. 适用范围	4
第 2 条. 定义	4
第 2 章. 可转让货物单证	6
第 3 条. 可转让货物单证的签发	6
第 4 条. 可转让货物单证的签发	7
第 5 条. 可转让货物单证中的缺陷	9
第 6 条. 可转让货物单证的证据效力	10
第 7 条. 持单人在可转让货物单证下享有的权利的范围	10
第 8 条. 沟通渠道	11
第 9 条. 持单人的赔偿责任	12
第 10 条. 货物的交付	12
第 11 条. 转让在可转让货物单证下享有的权利	12



第 3 章. 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	13
第 12 条. 对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的法律承认.....	13
第 13 条. 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的使用条件.....	13
第 14 条. 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的可靠性要求.....	15
第 15 条. 转让在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下享有的权利.....	15
第 16 条. 背书.....	15
第 17 条. 用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替换可转让货物单证和用可转让货物单证替换 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	16

一. 引言

1. 贸法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转交工作组的有关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项目的背景资料见工作组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A/CN.9/WG.VI/WP.99](#)，第5-8段）。¹本说明载有关于可转让货物单证新文书的一套经修订并附有说明的初步条文草案，它由秘书处编拟以反映工作组第四十一届、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情况。

二. 今后工作的安排

2. 工作组似宜使用本说明附件中关于可转让货物单证新文书的经修订的初步条文草案以作为其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的基础。工作组在结束审议后似宜请秘书处编写条文草案初稿的进一步订正稿，以供暂定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1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第 202 段。

附件

关于可转让货物单证的新文书的初步条文草案

第 1 章. 一般规定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 本公约适用于在这样一些条件下的国际货物运输中可转让货物单证的签发、转让及其法律效力：¹
 - (a) 运输合同中规定的运输经营人掌管货物的地点位于一缔约国；或
 - (b) 运输合同中规定的运输经营人交付货物的地点位于一缔约国。²
2. 本公约不影响与规范和管制运输业务有关的任何国际公约或国家法律的适用。³
3. 除本公约明确规定外，本公约不改变运输经营人、发货人和收货人的权利和义务及其在可适用国际公约或国家法律下的赔偿责任。⁴

第 2 条. 定义⁵

在本公约中：

1. “发货人”是指与运输经营人订立运输合同的任何人。⁶
2. “收货人”是指运输合同中指定的有权提取货物的人。⁷

¹ 工作组一致认为，尽管工作组第四十二届会议决定删除相应的定义草案，但“国际货物运输”的含义已经足够明确。有与会者指出，该术语通常不难理解，而且在各种单式运输公约中均有定义（A/CN.9/1134，第 38 段；A/CN.9/1164，第 15 段）。

² 1980 年《联合国国际多式联运公约》（《多式联运公约》）第 2 条。工作组商定现阶段保留连词“或”。据指出，若要求交货地点必须位于一缔约国，那么当货物在运输途中被出售时，文书草案是否可适用的问题将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工作组似宜考虑将扩大适用范围与选择退出机制相结合，该机制规定“发货人和运输经营人作为运输合同当事人，可以排除适用本公约”。举例说，如果双方当事人选择非缔约国的法律作为运输合同适用法律，则会发生此种除外情况。类似措辞见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第 6 条。A/CN.9/1164，第 15 至 21 段。转而对条文草案适用范围加以限制的第三种备选办法可能是，使得第 1 款中的要求具有累积性，但增设允许当事人即使只满足其中一项要求也同意适用公约的一项。

³ 《多式联运公约》，第 4(1)条。工作组商定保留现有措辞，并且指出，对于把有海运段的国际运输排除在外是否可取的问题，可在以后讨论与其他公约的可能冲突时予以讨论（A/CN.9/1134，第 55 段；A/CN.9/1164，第 22 至 25 段）。

⁴ 有与会者提醒工作组注意，该款意在反映文书草案采用的双轨做法（A/CN.9/1164，第 26 段）。

⁵ “实际承运人”和“国际货物运输”的定义已从先前的草案中删除。工作组推迟了其对于“电子记录”、“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和“转让”的定义的审议（A/CN.9/1134，第 28、38 和 43 段；A/CN.9/1164，第 15 段）。

⁶ 《多式联运公约》，第 1(5)条。工作组商定将“发货人”的定义限定于同运输经营人订立运输合同的人，而不是将货物实际交付给与运输合同有关的运输经营人的人。有与会者指出，发货人有权同意签发可转让货物单证，因此有理由作出狭义的定义（A/CN.9/1134，第 30 至 31 段）。

⁷ 《多式联运公约》，第 1(6)条。有与会者对将收货人界定为“有权提取货物”的人表示关切，认为只有可转让货物单证的持单人才有权提取货物。对该定义作了修订，将运输合同中指定的人称为有权提货的人（A/CN.9/1134，第 32 至 33 段）。

3. “持单人”是指持有可转让货物单证的人，并且为单证所载明的发货人或收货人或是单证的正式被背书人；或单证为空白背书凭指示单证或无记名单证的，该人是单证的持单人；⁸[或对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享有控制权的人]。⁹
4. “可转让货物单证”系指运输经营人签署和发放的通过“凭指示”、“可转让”或类似措词表明单证所述货物已由运输经营人掌管并按持单人的指示交付的单证。¹⁰
5. “电子记录”是指通过电子手段生成、传送、接收或存储的信息，该信息酌情包括有着逻辑联系或以其他方式链接在一起、从而成为该记录一部分的所有信息，不论其是否同时生成。¹¹
6. “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是指以电子记录形式签发的可转让货物单证。
7. “处分权”是指在运输合同下[根据管辖运输经营人、发货人和收货人权利和义务及其赔偿责任的可适用国际公约或国内法]向运输经营人发出有关货物的指示[并修改运输合同]的权利，例如要求运输经营人[中止货物运输][停止在途货物]，延迟交付货物，将货物交付给[运输单证]、[可转让货物单证]上所列收货人以外的收货人，或者在[运输单证][可转让货物单证]上所列目的地以外的地点交付货物。¹²
8. “转让”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是指转让对该记录的排他性控制权。¹³
9. “运输合同”是指运输经营人承诺为收取报酬而履行国际货物运输的合同。¹⁴
10. “运输单证”是指具备以下特征的单证

备选案文 1

由签发可转让货物单证的运输经营人根据运输合同签发：¹⁵

- (a) 体现或载有运输合同的运输单证；以及
- (b) 是运输经营人根据运输合同掌管货物的证明。¹⁶

⁸ 2008 年《联合国全程或者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鹿特丹规则》)，第 1(10)(a)条。

⁹ 工作组似宜考虑添加“或对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享有控制权的人”一语，以顾及电子环境。

¹⁰ 《鹿特丹规则》，第 1(15)条。运输经营人的签字是被视为是单证被承认为可转让货物单证的一个基本要素。在定义中和在整个文书草案中，“接收”一词均改为“掌管”，其原因是，在实践中，货物通常不是由货运代理人本人实际接收的。关于先前的审议情况，见 A/CN.9/1134，第 39 至 43 段和第 76 段；A/CN.9/1164，第 74 段。

¹¹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2 条。

¹² 2016 年《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统一规则》(《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统一规则》)，第 18 条；《国际货物公路运输合同公约》(《公路货运公约》)第 12 条；《关于内河航道货物运输合同的布达佩斯公约》(《布达佩斯公约》)第 14 条；《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蒙特利尔公约》)第 12 条。秘书处根据第 7 条草案的修订措辞，增添了关于“处分权”的新定义。

¹³ 《鹿特丹规则》，第 1(22)条。

¹⁴ 《鹿特丹规则》，第 1(1)条；《多式联运公约》，第 1(3)条。已将“运费”的提法改为“报酬”，因为某些运输合同可能包括所有各类服务的单一报价，而没有具体指明运费(A/CN.9/1134，第 44 至 47 段)。

¹⁵ 秘书处添加了“签发可转让货物单证的人”一语(A/CN.9/1134，第 62 段)。

¹⁶ 《鹿特丹规则》，第 1(14)条；另见《多式联运公约》第 1(4)条。关于先前的审议情况，见 A/CN.9/1134，第 48 至 51 段。

备选案文 2¹⁷

关于运输合同、签发可转让货物单证的运输经营人掌管货物以及运输经营人承诺按照该合同条款交付货物的证明。¹⁸

11. “运输经营人”是指与发货人订立运输合同并承担履行合同责任的任何人，而不论该人本人是否承担运输。¹⁹

第 2 章. 可转让货物单证

第 3 条. 可转让货物单证的签发²⁰

1. 发货人和运输经营人可以约定，货物由运输经营人掌管之时，运输经营人应当根据本公约的规定签发一份可转让货物单证。²¹

2. 有第 4 条第 1 款所列信息的运输单证在以下情况下应当用作本公约中的可转让货物单证，即它载有申明运输单证自某一规定日期起就本公约而言应当用作可转让货物单证的醒目批注。²²

3. 虽有上文第 2 款的规定，如果运输单证是不可转让的，发货人和运输经营人可以约定，运输经营人应当将该可转让货物单证作为单独单证另行签发。在此种情况下，可转让货物单证应载有提及约的醒目批注。²³如果可转让货物单证是作为不可转让运输单证补充的单独单证另行签发的，运输经营人应当在不可转让的运输单证中相应插入醒目批注以确认此种可转让货物单证的签发。²⁴

¹⁷ 备选案文 2 是应工作组的请求添加的，以供进一步审议该定义（A/CN.9/1134，第 51 段）。为更加明确起见，秘书处增加了“签发可转让货物单证的人”一语。

¹⁸ 《多式联运公约》，第 1(4)条。

¹⁹ 《多式联运公约》，第 1(2)条。工作组商定，新的文书的适用范围不应局限于本人不执行运输的合同约定承运人（A/CN.9/1134，第 10 段至 14 段和第 52 段至 53 段）。

²⁰ 工作组注意到，新的文书草案采用的双轨做法要求可转让货物单证不得取代根据运输合同签发的任何运输单证，但不一定要求签发两份不同的单证。会上对双轨做法和可转让国际货代联合会多式联运提单的双重单证制度做了区分（A/CN.9/1134，第 54 段）。

²¹ 《多式联运公约》，第 5(1)条。现行措辞反映了这样一种理解，即此种可转让单证的预期证据价值以单证在装运之时签发为必要条件。关于先前的审议情况，见 A/CN.9/1127，第 14 至 15 段；A/CN.9/1134，第 56 段；A/CN.9/1164，第 27 段。

²² 工作组商定把运输单证升级为可转让货物单证将是缺省规则。据指出，该款不应妨碍把不可转让的运输单证用作可转让货物单证。工作组还商定删除“在其正面”一词，因为其含义模糊，而且在电子环境下适用这一概念是有困难的。对该款做了修订，以澄清批注的内容，并且所做澄清应当醒目。关于先前的审议情况，见 A/CN.9/1127，第 16 至 18 段；A/CN.9/1134，第 57 至 64 段；A/CN.9/1164，第 28 至 32 段。

²³ 工作组商定了一条后备规则，其大意是，可转让货物单证是作为不可转让运输单证补充的单独单证另行签发的。据强调指出，不应允许就同一批货物签发两份可转让单证。对该款做了修订以澄清，即在作为单独单证另行签发的可转让货物单证和与之有关的运输单证中都应当载有确认可转让货物单证的签发的批注。关于先前的审议情况，见 A/CN.9/1127，第 16 至 18 段；A/CN.9/1134，第 57 至 64 段；A/CN.9/1164，第 33 至 37 段。

²⁴ 工作组商定，要求运输经营人在运输单证中加注，以确认签发了可转让货物单证，而不是将可转让货物单证的效力与在运输单证中有否相应的批注挂钩。关于先前的审议情况，见 A/CN.9/1127，第 20 至 22 段；A/CN.9/1134，第 69 至 72 段；A/CN.9/1164，第 32、34 和 37 段。

4. 依照上文第 3 款作为单独单证另行签发的可转让货物单证不得替代运输经营人根据运输合同适用法律或合同条款而可能必须签发的任何运输单证。²⁵根据上文第 2 款或第 3 款签发可转让货物单证的运输经营人，不得请求从事与该可转让货物单证所涉任何运输段的运输经营人签发同一货物的可转让运输单证。²⁶
5. 可转让货物单证应列明按指示、按记名人的指示或向无记名持单人开具。²⁷
6. 一套出具多份正本的可转让货物单证应注明该套单证中的正本份数。如果制作任何副本，每份副本都应标记为“不可转让”的副本。²⁸

第 4 条. 可转让货物单证的签发²⁹

1. 可转让货物单证应当由运输经营人签字，并且应当载明下列内容：³⁰
 - (a) 运输经营人的名称和地址；³¹
 - (b) 收货人的名称和地址，如果运输合同适用法律要求列入运输单证或已由发货人确定；³²
 - (c) 发货人的名称和地址；³³
 - (d) 货物的一般性质、³⁴辨认货物所必需的主要标记、关于货物危险特性适时做出的明确说明、包数或件数、以及货物的毛重或用其他方法表明的数量等由

²⁵ 《多式联运公约》，第 13 条。工作组决定删除提及签发与国际货物运输所涉运输或其他服务有关的任何其他单证的内容。关于先前的审议情况，见 A/CN.9/1127，第 19 段；A/CN.9/1134，第 28 段和第 65 至 68 段；A/CN.9/1164，第 38 至 40 段。

²⁶ 秘书处添加这一短语是为了解决以下关切，即文书草案没有明确禁止就同一货物签发两份可转让单证。关于先前的审议情况，见 A/CN.9/1134，第 61 段；A/CN.9/1164，第 33 和 38 段。

²⁷ 《多式联运公约》，第 6(1)(a)条。据指出，“记名”提单不在文书草案的涵盖范围内。工作组决定删除在凭指示开具的可转让货物单证中未注明名称的情况下的推定规则。关于先前的审议情况，见 A/CN.9/1127，第 23 至 24 段；A/CN.9/1134，第 73 段；A/CN.9/1164，第 41 至 44 段。

²⁸ 《多式联运公约》，第 6(1)(d)和(e)条。该款无意就正本的签发份数做出硬性规定，而只是允许按照海运惯常做法在需要时签发多份正本。关于先前的审议情况，见 A/CN.9/1127，第 25 段；A/CN.9/1134，第 74 段；A/CN.9/1164，第 45 至 47 段。

²⁹ 关于第 4 条草案，工作组决定删除提及以何种方式将可转让货物单证的转让通知运输经营人的内容，因为规定这种通知义务将损害其可转让性（A/CN.9/1127，第 34 段）。工作组还商定删除关于签名方法的条文（A/CN.9/1127，第 52 段；A/CN.9/1164，第 69 段）。

³⁰ 该款意在提供一份强制性清单，列出运输单证中必须包含的信息，以便将其提升为第 3 条草案第 2 款所述可转让货物单证。然而，任何此类信息的缺失与第 5 条草案第 1 款所述可转让货物单证的有效性无关。关于先前的审议情况，见 A/CN.9/1127，第 27 至 30 段；A/CN.9/1134，第 76 段。

³¹ 《鹿特丹规则》，第 36(2)(b)条。关于先前的审议情况，见 A/CN.9/1127，第 31 至 32 段。

³² 《鹿特丹规则》，第 36(3)(a)条。关于先前的审议情况，见 A/CN.9/1127，第 33 段。

³³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统一规则》第 7 条第 1 款(b)项和 2020 年《国际铁路货运协定》，第 15 条第 1 款第 1 项。

³⁴ 秘书处删除了这方面的“由运输经营人掌管的”一语，因为这一项指的是发货人提供的事项。在下文(e)项中添加提及货物表面状况的相同短语，该货物不是由发货人提供，而是由运输经营人进行评估。

发货人提供的所有这些事项；³⁵⁻³⁶

(e) 由运输经营人掌管时货物的表面状况，或注明运输经营人没有检验货物合理手段的声明；³⁷

(f) 运输经营人掌管货物的地点和日期；³⁸

(g) 可转让货物单证和运输单证分开签发时各自的签发地点和日期；³⁹

(h) 货物交付地点；⁴⁰

(i) 签发一份以上正本时可转让货物单证的正本份数；⁴¹以及

(j) 说明运费是否已经预付或注明运费是否应由收货人支付。⁴²

2. 可转让货物单证可以进一步注明：

(a) 交货人和运输经营人明确约定时在交货地交付货物的日期或期间；⁴³

(b) 在签发可转让货物单证时已知的预定运程路线、运输方式和转运地；⁴⁴

³⁵ 《鹿特丹规则》，第 36(1)条；《多式联运公约》，第 5(c)条；《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统一规则》，第 7 条第 1 款；《国际铁路货运协定》，第 15 条第 1 款。关于危险货物，例如见《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统一规则》，第 7 条第 1 款(h)项及《国际铁路货运协定》第 9 条和附件 2。

³⁶ 有与会者提醒工作组注意各项运输公约在这一问题上的不同要求。货物的“一般性质”一词被认为是共同标准，因此可以为不同运输方式所涉各方普遍接受。关于先前的审议情况，见 A/CN.9/1134，第 77 段；A/CN.9/1164，第 48 至 51 段。

³⁷ 《鹿特丹规则》，第 36(2)(a)条和第 36(4)条。工作组决定为允许没有检查货物合理手段的运输经营人而插入一则表明此意的声明。有与会者鉴于货物的状况以后可能会发生变化而支持保留“由运输经营人掌管的”一语，鉴于货物的状况以后可能会发生变化。关于先前的审议情况，见 A/CN.9/1134，第 77 段；A/CN.9/1164，第 52 至 55 段。

³⁸ 《鹿特丹规则》，第 36(2)(e)条和第 36(3)(c)条。工作组鉴于来自《国际商会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装货和收货之间的区分在此种情况下可能没有必要。决定删除对货物装载的提及。关于先前的审议情况，见 A/CN.9/1127，第 36 至 37 段。

³⁹ 对该项作了修订以澄清，可转让货物单证的签发地点和日期应始终列入在内。有与会者提醒工作组注意，运输单证的签发地点事关确定管辖承运人对货物灭失或受损所负赔偿责任的法律，签发日期事关计算向承运人提出索赔的时效期限。关于先前的审议情况，见 A/CN.9/1127，第 38 段；A/CN.9/1164，第 56 至 57 段。

⁴⁰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统一规则》第 7 条第 1 款(f)项和《国际铁路货运协定》第 15 条第 1 款第(5)项。删除了“运输经营人已知”一语，其原因是，如第 1 条草案第 1 款所述，交货地点对确定文书草案的适用性十分重要。据指出，海运中的交货地点通常被理解为是卸货港，而卸货港并不一定是货物的最终目的地。关于先前的审议情况，见 A/CN.9/1127，第 39 至 41 段；A/CN.9/1164，第 58 段。

⁴¹ 《鹿特丹规则》，第 36(2)(d)条；列入该项是为了确保第 4 条草案所提供的清单的完整性，该条草案的目的有别于第 3 条草案第 6 款。关于先前的审议情况，见 A/CN.9/1127，第 43 至 45 段；A/CN.9/1164，第 59 至 60 段。

⁴²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统一规则》，第 7 条第 1 款(o)项。该项意在顾及国际贸易中这样一些不同情况，即运费可以根据所选择的特定《通则》由发货人或收货人预付，或者可在交货之时支付（A/CN.9/1127，第 47 段）。

⁴³ 《多式联运公约》，第 8(1)(h)条。已将该项从强制性清单中删除，其所持理由是，交货日或交货期与超出本文书范围的承运人赔偿责任问题关系更大（A/CN.9/1127，第 42 段）。

⁴⁴ 《多式联运公约》，第 8(1)(m)条。已将该项从强制性清单中删除，其原因是，运输经营人应当享有决定运程路线和合适运输方式的自由裁量权（A/CN.9/1127，第 48 段）。

- (c) 运输合同适用法律，特别是该运输合同须遵守的任何国际公约；⁴⁵以及
- (d) 发货人和运输经营人可以约定在可转让货物单证中插入的任何其他事项。⁴⁶

3. 根据第3条第3款作为单独单证另行签发的可转让货物单证，应当按照运输单证的记载，转载上文第1款所列事项。⁴⁷

第5条. 可转让货物单证中的缺陷⁴⁸

1. 第4条第1款所述的一项或多项内容的缺失，本身并不影响单证作为可转让货物单证的法律性质，前提条件是它仍然在第2条第4款所述可转让货物单证的定义范围内。⁴⁹
2. 如果可转让货物单证列有日期但未注明其重要性，该日期被视为是可转让货物单证的签发日期。除非另有说明，依照第3条第3款作为单独单证另行签发的可转让货物单证，被视为与运输单证同时签发。⁵⁰
3. 如果第3条第2款所述标注未标明运输单证应当作为可转让货物单证的起算日期，运输单证即视为自签发之日起行使这一功能。⁵¹
4. 如果可转让货物单证未列有运输经营人掌管货物的日期，该货物被视为在可转让货物单证签发之日由运输经营人掌管。⁵²
5. 如果可转让货物单证未载明运输经营人掌管货物时货物的表面状况，该可转让货物单证被视为已载明运输经营人掌管货物时货物表面状况良好，除非可转让货物单证注明运输经营人没有检验货物的合理手段。⁵³

⁴⁵ 据解释称，可转让货物单证转载了运输合同的某些内容，因此，关于运输合同适用法律的信息对银行具有重要意义，工作组决定保留现有措辞（A/CN.9/1127，第49段；A/CN.9/1164，第61段）。

⁴⁶ 例如，《鹿特丹规则》要求在运输单证包括在可转让运输单证中指明船舶名称，并在运输合同中指明装货港和卸货港（见第36(3)(d)条）。工作组商定删除可转让货物单证签发地国法律的提法，因为这种提法既无必要，也会造成混淆（A/CN.9/1164，第62至65段）。

⁴⁷ 该项规定运输经营人应承担单证有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关于先前的审议情况，见 A/CN.9/1134，第75段；A/CN.9/1164，第66至68段。

⁴⁸ 工作组商定删除关于运输经营人对意图欺诈所负赔偿责任的一款，其所持依据是，这一问题应在相关适用法律下处理（A/CN.9/1127，第65段）。

⁴⁹ 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第15条第3款。工作组商定保留目前的措词，并在第2条草案第4款的定义中反映对可转让货物单证的最低要求。关于先前的审议情况，见 A/CN.9/1127，第53至57段；A/CN.9/1164，第70至74段。

⁵⁰ 该项条文的目的是为这样的情形创设一条缺省规则，即可转让货物单证未载明其自身的日期，该项规定的目的并非是弥补应当在管辖运输单证的可适用规则中处理的运输单证中的缺陷。关于先前的审议情况，见 A/CN.9/1127，第58至61段。

⁵¹ 对于运输单证签发后能否成为可转让货物单证的问题，与会者意见不一。工作组商定保留现有措辞，并在以后阶段重新审议该款（A/CN.9/1164，第75至78段）。工作组似宜注意到，第3条第1款草案目前设想的是，可转让货物单证将在货物由运输经营人掌管时签发，而不是在以后阶段签发。

⁵² 工作组商定保留现有措辞（A/CN.9/1127，第58至61段；A/CN.9/1164，第79段）。

⁵³ 《鹿特丹规则》，第39(3)条；《多式联运公约》，第9(2)条。该项条文反映了海运惯例，对于信用证交易具有重要意义，由于银行通常要求“清洁”提单，大多数提单因此均未载有关于货物表面状况的任何明确声明。关于先前的审议情况，见 A/CN.9/1127，第62至63段；A/CN.9/1164，第80段。

第6条. 可转让货物单证的证据效力

1. 运输经营人可以对发货人提供并载于可转让货物单证的第4条第1款(d)项述及的任何信息加以限定, 以注明:

(a) 运输经营人对此类信息的准确性不承担责任, 因为它既不实际知情, 也没有相信任何此类信息是虚假的或令人误导的合理理由; 或

(b) 运输经营人没有核对此类信息的任何合理手段。⁵⁴

2. 除非对发货人提供的信息作了限定, 否则可转让货物单证就应当是运输经营人掌管可转让货物单证所载货物的初步证据。⁵⁵

3. 如果可转让货物单证已经转让给信赖单证中的货物说明善意行事的第三方, 则不应采纳运输经营人就可转让货物单证中的任何信息提出的针对该第三方的相反证据。⁵⁶

第7条. 持单人在可转让货物单证下享有的权利的范围

1. 根据第11条成为可转让货物单证持单人的人, 应当因成为持单人而如同其是该合同的当事人获得运输合同下的一切权利, 包括:

(a) 要求交付送抵目的地的货物的权利;

(b) 处分权; 及

(c) 和向运输经营者提出索赔的权利。⁵⁷

2. 对授予发货人或收货人的上文第1款所述权利的任何应得权利, 应在可转让货物单证签发之时归于消灭。⁵⁸

⁵⁴ 《鹿特丹规则》, 第40条; 《多式联运公约》, 第9(1)条。工作组商定保留备选案文1, 因为该案文载有一项自主制度, 说明了运输经营人在签发可转让货物单证时可如何作出限定的明确规则。工作组还商定将连词“和”改为“或”, 因为在实践中, 运输经营人可能由于各种原因而没有合理的手段检查货物 (A/CN.9/1164, 第81段)。关于先前的审议情况, 见 A/CN.9/1127, 第67至68段。

⁵⁵ 《鹿特丹规则》, 第41(a)条; 《多式联运公约》, 第10(a)条; 另见《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统一规则》, 第12条。

⁵⁶ 《鹿特丹规则》, 第41(b)和(c)条; 《多式联运公约》, 第10(b)条; 《新加坡多式联运法令》第11(2)条; 工作组商定删除“包括收货人”一语, 因为不同于其他第三方, 收货人是掌握关于货物的信息的, 因此不需要依赖可转让货物单证中的货物说明行事。对该款做了修订, 以澄清运输经营人提出的相反证据仅针对已获可转让货物单证转让的第三方不予采纳。有与会者指出, 该条文还应保护代位承保人。关于先前的审议情况, 见 A/CN.9/1127, 第69至70段; A/CN.9/1164, 第83至87段。

⁵⁷ 对该项条文做了修订以使用“控制权”的提法, 其原因是, 该用语经常在运输公约中使用, 而在电子环境中, “控制权”可能会混同于“排他性控制权”的概念。关于先前的审议情况, 见 A/CN.9/1127, 第71至75段; A/CN.9/1164, 第88至92段。

⁵⁸ 之所以插入该项条文是为了反映这样一种情况, 即应当赋予可转让货物单证持单人对在途货物的控制权, 并且在货物上的任何先前存在的权利由此将不复存在。关于先前的审议情况, 见 A/CN.9/1164, 第91段。

3. 就对货物权利的取得而言，可转让货物单证的签发和向持单人的交付应与货物的实际移交具有同等效力，前提条件是运输经营人占有了货物。⁵⁹
4. 除第 1 款(c)项所列权利外，上文第 1 款和第 3 款所列权利和效力在可转让货物单证签发后仍然存在，并在交出可转让货物单证之时不复存在。⁶⁰
5. 为行使上文第 1 款所列权利，[如果可转让货物单证是按记名人的指示开具的]，持单人应向运输经营人出示可转让货物单证，并应适当表明其身份。⁶¹所签发的可转让货物单证有一份以上正本的，应当出示所有正本，不然则不得行使第 1(b)项所述权利。⁶²
6. [与可转让货物单证的转让或可转让货物单证中提及的货物的交付有关的任何要求、声明、指示、请求、保留或其他通信，均可[经由指定的沟通渠道]通过电子通信作出]。⁶³

第 8 条. 沟通渠道⁶⁴

运输经营人为了履行运输合同规定的义务而需要货物相关信息、指示或单证的，运输经营人应当向可转让货物单证持单人索取这些信息、指示或者单证。运输经营人无法在合理时间内获得这些指示的，运输经营人应当按照运输合同行事。⁶⁵

⁵⁹ 作为统一铁路法公约体系中第一项公约的《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公约》的条文草案 (ECE/TRANS/SC.2/2023/2/Rev.1)，第 38 条；《布达佩斯公约》，第 13(3)条。秘书处删除了“就获取对货物的权利”一语中的“处分”一词，以使案文更加接近所引用的条文。工作组似宜考虑目前的措词是否足以让可转让货物单证在所有法域均可用作所有权凭证，以及是否应当明确提及“所有权凭证”（例如，见《布达佩斯公约》第 13(1)条）。关于先前的审议情况，见 A/CN.9/1127，第 75 段；A/CN.9/1164，第 93 段。

⁶⁰ 《鹿特丹规则》，第 50(2)条。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有与会者关切地指出，把可转让货物单证持单人的权利与可转让货物单证的交出挂钩可能会有问题，因为在货物送抵时，可转让货物单证，一如海运单，可能尚未被递送至目的地（A/CN.9/1127，第 77 段）。关于先前的审议情况，见 A/CN.9/1127，第 76 至 77 段；A/CN.9/1164，第 94 段。

⁶¹ 《鹿特丹规则》，第 51(3)(c)条。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需要对该款进行调整以适应电子环境（A/CN.9/1127，第 78 段）。在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有与会者支持就可转让货物单证正本的出示制定区别规则，规定背书给记名人的可转让货物单证为例外情况（A/CN.9/1164，第 95 段）。工作组似宜注意到，根据《鹿特丹规则》第 47 条第 1(a)(i)款，主张在提取货物时适当表明其身份的要求不适用于空白背书凭指示单证的持单人，也不适用于第 1 条第 10(a)(ii)项所述无记名单证的持单人。关于先前的审议情况，见 A/CN.9/1127，第 76 至 77 段。

⁶² 《鹿特丹规则》，第 51(3)(c)条。对该项条文作了修订，以澄清为行使第 1 款提及的处分权，应当出示所有正本（A/CN.9/1164，第 93 段）。秘书处之所以未列入对第 3 款的任何提及，是因为财产权（诸如货物质押权）的行使应当依照相关国内法（诸如担保交易法）而不是关于可转让货物单证的本文书所述程序进行。

⁶³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公约〉关于电子运单的附加议定书》（《电子运单附加议定书》）第 2(1)条。工作组似宜回顾，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以通信方式不得违反当事人意思自治和可适用国内法为由主张删除该款的意见得到一定的支持。据指出，该款的目的不清，可能会被误解为不允许电子通信用于该款未明确提及的情况。还有与会者担心，该款草案可能会被误解为是指，凡属持单人行使其在可转让货物单证下权利的情况，电子通信可能就足够了，而不论货物运输方面的现行国际公约在行使处分权上设有何种具体机制（例如，把指示插入运输单证本身）。关于先前的审议情况，见 A/CN.9/1127，第 79 段；A/CN.9/1164，第 96 至 97 段。

⁶⁴ 《鹿特丹规则》，第 55 条。在添加该项条文之前，工作组已决定删除就关于可转让货物单证内容的第 4 条草案提及将可转让货物单证的转让通报运输经营人的方式（A/CN.9/1127，第 35 段）。

⁶⁵ 提及运输合同是为了避免与现行制度有可能发生冲突。关于先前的审议情况，见 A/CN.9/1127，第 87 至 89 段。

第 9 条. 持单人的赔偿责任

1. 并非发货人而且不行使运输合同下任何权利的可转让货物单证持单人，不能仅仅因为是可转让货物单证持单人而承担运输合同[和本公约]下的任何赔偿责任。⁶⁶
2. 并非发货人并且行使运输合同项下任何权利的持单人，承担运输合同给其规定的任何赔偿责任，前提条件是此种赔偿责任已纳入可转让货物单证或见于可转让货物单证。⁶⁷

第 10 条. 货物的交付

1. 只有在交出必要时经正式背书的可转让货物单证[且持单人适当表明其身份]的情况下，[如果可转让货物单证是按照记名人的指示开具的]，方能要求运输经营人交付货物。⁶⁸
2. 所签发可转让货物单证有一份以上正本，且该单证中注明正本份数的，提交一份正本单证即可，其余正本单证随即不再有效或失去效力。⁶⁹
3. 持单人应当按照运输经营人的请求，确认从运输经营人收到了货物。持单人拒绝确认收讫货物的，运输经营人可以拒绝交付。⁷⁰
4. [运输合同适用法律应当规范向持单人交付货物的其他方面。]⁷¹

第 11 条. 转让在可转让货物单证下享有的权利⁷²

1. 持单人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将可转让货物单证所包含的权利转让给另一人：
 - (a) 把经正式背书的可转让货物单证交付给该人，如果是指示单证的把或者经空白背书的单证交付给该人；⁷³或

⁶⁶ 《鹿特丹规则》，第 58(1)条。按照工作组的要求（A/CN.9/1127，第 90 段）添加了该项条文。

⁶⁷ 《鹿特丹规则》，第 58(2)条。秘书处补充说，该项条文述及这样的关切，即文书草案没有规定由谁承担运输经营人在执行可转让货物单证持单人发出的指示时产生的费用（A/CN.9/1164，第 98 段）。

⁶⁸ 工作组商定删除对交出运输单证的提及，因为可转让货物单证应当是为确保其可转让性而在提取货物上所需的唯一单证。关于先前的审议情况，见 A/CN.9/1127，第 91 至 93 段。

⁶⁹ 《鹿特丹规则》，第 47(1)(c)条。该规定反映了海运部门的惯例，即签发三份正本提单，要求交货时仅需出示一份正本提单。（A/CN.9/1134，第 15 段）。

⁷⁰ 《鹿特丹规则》，第 44 条。工作组商定删除“以交货地的习惯方式”一语，因为可转让货物单证是一种新的票据，因此不会形成任何习惯（A/CN.9/1134，第 16 段）。

⁷¹ 工作组商定，根据第 1 条草案第 2 和第 3 款，将本款置于方括号内（A/CN.9/1134，第 17 段）。

⁷² 工作组似宜考虑有关国家的海关及其他主管机构应当对哪些单证（即究竟是对运输单证还是对可转让货物单证进行审查或对这两类单证都将予以审查）以及它们应当在多大程度上承认可转让货物单证下对货物权利的转让。（A/CN.9/1127，第 85 段）。

⁷³ 《鹿特丹规则》，第 57(1)(a)条。

(b) 交付未经背书的可转让货物单证，条件是：可转让货物单证(一)是凭记名人的指示出具的，并且可转让货物单证是由可转让货物单证中指定的发货人交付给记名收货人的；或(二)所出具的单证是不记名的或经空白背书的。⁷⁴

2. 如果签发不止一份可转让货物单证正本，则应将所有正本交付给该人以实现可转让货物单证下的权利转让。⁷⁵

3. 如果可转让货物单证是作为补充运输单证的一份单独单证另行签发的，则运输单证应连同可转让货物单证一并交付给该人，以实现可转让货物单证下权利的转让。⁷⁶

第 3 章. 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⁷⁷

第 12 条. 对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的法律承认⁷⁸

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应当具有与可转让货物单证相同的法律效力，不得仅以其系电子形式为由而否定其法律效力。⁷⁹

第 13 条. 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的使用条件

1. 如果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的签发和后续使用得到运输经营人和发货人的同意，则可以签发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⁸⁰

2. 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应当由运输经营人或者代其行事的人以确保其与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间联系的可靠电子签名方式签名。⁸¹除非另有证明，在电子签名属于下述情况下可以假设电子签名方法是可靠的：

- (a) 与签名人有独一的联系；
- (b) 能够识别签名人的身份；
- (c) 使用签名人在其专属控制下能够坚持的手段创设；以及

⁷⁴ 《鹿特丹规则》，第 57(1)(b)条。将(b)项中“第一持单人”的提法改为“发货人”(A/CN.9/1127, 第 84 段)。据指出，在实践中，在货物运输由买方安排时（例如，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的“F-术语”），卖方通常在付款前保留运输单证，然后不加背书将货物交付给买方。关于先前的审议情况，见 A/CN.9/1127, 第 80 至 85 段。

⁷⁵ 对该项条文作了修订，以便将持单人权利的转让与可转让货物单证的实际交付挂钩 (A/CN.9/1127, 第 86 段)。

⁷⁶ 秘书处添加这一条文是为了解决下述关切：文书草案不要求单独签发的可转让货物单证与运输单证一并流通 (A/CN.9/1164, 第 82 和 89 段)。

⁷⁷ 秘书处对文书草案的结构做了调整，把与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有关的所有条文一并放在一章中。

⁷⁸ 秘书处已把上一份工作文件 (A/CN.9/WG.VI/WP.98) 附件所载可转让货物单证新文书初步条文草案的第 5 条第 1 款的草案分为两个单独的条款，以述及在工作组第四十二届会议上表述的关切 (A/CN.9/1134, 第 21 段)。

⁷⁹ 《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7(1)条。

⁸⁰ 《鹿特丹规则》，第 8(a)条。

⁸¹ 《电子运单附加议定书》，第 3(1)条。

(d) 以可察觉对数据的任何后续更改的方式与相关数据相链接。⁸²

3. 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也可采用该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签发国法律所允许的任何其他电子认证方法签名。⁸³

4. 《公约》要求或允许签发和转让可转让货物单证的，在下列情况下，电子货物记录满足了该要求：⁸⁴

(a) 该电子货物记录载有以可予调取以供日后查询使用的方式⁸⁵记录第 4 条第 1 款要求的所有信息；⁸⁶

(b) 电子货物记录标明可据以确认这样一些内容的方法，即已完成向持单人的交货，或者根据第 10 款或第 17 条第 4 款，任何可能有的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已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有效性；⁸⁷

(c) 采用了一种可靠方法：

(一) 指明该电子记录为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⁸⁸

(二) 使该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能够自其创设至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有效性期间均处于排他性控制之下；⁸⁹

(三) 允许识别持有人的身份并将对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的排他性控制权转让给另一持有人⁹⁰[包括通过背书或转让给无记名持有人]；

(四) 确认已完成向持单人的交货，或者根据第 10 条或第 17 条第 4 款，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已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有效性；⁹¹以及

(五) 保持该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的完整性。⁹²

⁸² 《电子运单附加议定书》，第 3(1)条。

⁸³ 《电子运单附加议定书》，第 3(2)条。

⁸⁴ 该短语源自反映功能等同规则的《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A/CN.9/1134，第 20 段)。

⁸⁵ 工作组似宜考虑，(按照第 4 条第 1 款(g)项的要求)在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中列入日期是否会造成混乱，因为电子记录的签发日期通常会由系统自动生成(A/CN.9/1127，第 38 段)。

⁸⁶ 《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8 条和第 10(1)(a)条；《电子运单附加议定书》，第 4(1)条；《鹿特丹规则》，第 8(a)条。

⁸⁷ 秘书处变换了该款的位置，因为该款仅涉及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而不涉及可转让货物单证。本款此前被列入先前工作文件附件所载可转让货物单证新的文书初步条文草案第 4 条第 3 款草案(A/CN.9/WG.VI/WP.98)。

⁸⁸ 《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10(1)(b)(一)条。

⁸⁹ 《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10(1)(b)(二)条和第 11(1)(a)条；《鹿特丹规则》第 1(21)条和第 1(22)条。

⁹⁰ 《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11(1)(a)条；见《电子运单附加议定书》，第 5(1)(c)条(“有权享有电子运单产生的权利的当事人能够证明该权利的方式。”)。

⁹¹ 《鹿特丹规则》，第 9(1)(d)条；《电子运单附加议定书》，第 5(1)(d)条。在秘书处举行的磋商中，有与会者指出，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在转让后尽管它将不再服务于其主要目的但可能仍然具有某种证据价值。

⁹² 《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10(1)(b)(三)条；《电子运单附加议定书》，第 5(1)(b)条；《鹿特丹规则》，第 9(1)(b)条。

5. 完整性的评估标准应当是，除正常传送、存储和显示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改动之外，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中记录的信息，包括自其创设至其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有效性期间产生的任何经授权的改动，是否仍然完整且未被更改。⁹³

第 14 条. 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的可靠性要求

在确定为本公约之目的所用方法的可靠性时，应考虑到所有相关情况，其中可包括：⁹⁴

- (a) 该方法使用的操作规则、政策和做法是否符合任何可适用的国际公认标准和程序；
- (b) 所用方法的任何相关可靠度；
- (c) 任何可适用的行业标准；
- (d) 硬件和软件的安全性；
- (e) 财力和人力资源，包括资产的有无；
- (f) 独立机构审计的经常性和范围；以及
- (g) 由监督机构、资格鉴定机构或自愿方案就该方法的可靠性做出的声明。⁹⁵

第 15 条. 转让在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下享有的权利

如果签发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无论该记录是凭指示还是凭记名人的指示出具的，]持有人均可以通过转让对该电子货物记录的排他性控制权而转让该记录包含的权利。⁹⁶

第 16 条. 背书⁹⁷

公约要求或允许在可转让货物单证中背书的，则如果背书所需信息已列入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那么就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而言，即满足了这一要求。

⁹³ 《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10(2)条；《电子运单附加议定书》，第 4(2)条。

⁹⁴ 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需要进一步修订本条的前导句，以明确提及需要使用可靠方法的具体情形，包括持有人的身份识别和排他性控制。

⁹⁵ 《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12 条；《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第 10 条。

⁹⁶ 《鹿特丹规则》，第 57(2)条。

⁹⁷ 工作组一致认为，关于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的第三章应当列入一条关于背书的功能等同规则（[A/CN.9/1134](#)，第 34 至 37 段）。

第 17 条. 用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替换可转让货物单证和
用可转让货物单证替换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98、99}

1. 如果可转让货物单证已经签发，运输经营人和持单人约定以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替换该单证的：

(a) 持单人应将可转让货物单证交给运输经营人，如果签发了不止一份正本，则应将所有单证交给运输经营人；

(b) 运输经营人应当按照第 4 条第 1 款向持单人签发转载可转让货物单证中记录的[所有]信息的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¹⁰⁰并列入注明其替换可转让货物单证的一则说明；以及

(c) 为使载体转换生效，此类转换应当使用可靠的方法。¹⁰¹

2. [如果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已签发，且运输经营人和持单人商定以可转让货物单证替换该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已签发的，持单人可请求运输经营人以可转让货物单证替换该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¹⁰²

(a) 运输经营人应当向持单人签发一份替代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的可转让货物单证，该单证按照第 4 条第 1 款的规定转载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中记录的信息，并列入注明该单证替代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的一则说明；以及

(b) 为使载体转换生效，此类转换应当使用可靠的方法。¹⁰³

3. 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根据第 1 款一经签发，可转让货物单证应当归于失效，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有效性。¹⁰⁴

4. 可转让货物单证根据第 2 款一经签发，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应当归于失效，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有效性。¹⁰⁵

5. 根据第 1 款和第 2 款转换载体，不得影响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¹⁰⁶

⁹⁸ 《鹿特丹规则》，第 10 条；《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17 条和第 18 条。工作组似宜注意到使用由若干份副本组成运输单证并且每份副本履行某种特定功能的现行做法，并考虑在使用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时是否也能采取相同做法。

⁹⁹ 在秘书处举行的磋商中，考虑到不同的系统可能会采用不同的技术，有与会者建议引入处理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从某一系统转移至采用不同技术的另一系统问题的条文。

¹⁰⁰ 在秘书处举行的磋商中，一些专家指出，有必要添加一项条文，明确要求可转让货物单证（见第 4 条）所载所有信息应当准确反映在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中，在转换载体时也应要求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所载所有信息应当准确反映在可转让货物单证中。有与会者对该建议表示支持，因为此种要求对银行业很有吸引力，特别是考虑到银行难以核对和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然而，另有一些专家认为，在转换后的单证或记录中“反映”以往单证或记录的内容据认为没有必要，不过保留第 4 条规定的所需基本内容据认为是必不可少的。工作组似宜考虑哪种做法更为合适。

¹⁰¹ 《鹿特丹规则》，第 10(1)条；《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17(1)和 17(2)条。

¹⁰² 工作组还似宜注意到，目前的商业惯例在某些情况下会要求使用纸质单证，并考虑是否最好确保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持单人有权要求转换载体，而不是寻求与运输经营人达成协议。

¹⁰³ 《鹿特丹规则》，第 10(2)条；《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18(1)和 18(2)条。

¹⁰⁴ 《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17(3)条。

¹⁰⁵ 《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18(3)条。

¹⁰⁶ 《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17(4)条和第 18(4)条。